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管院字第1130004529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、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06.12.01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7.04.20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
107.05.08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
107.05.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13.02.23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彈性運用零散時間，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多元學習之微學分課程，特依「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行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微學分課程」係指規劃「系列微學分單元」由學生自行組合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設微學分課程之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應訂定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規範：
 - (一)以演講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遠距(網路)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之微學分單元。
 - (二)微學分單元為0.1學分至0.9學分(小數點一位)。
 - (三)各微學分單元依其時數多寡採計其學分數，2小時課程為0.1學分，4小時為0.2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 - (四)一個微學分課程包含若干微學分單元，一個微學分單元只能歸屬於一個微學分課程。
 - (五)本校學生得自主參與微學分單元不必先行選修微學分課程，即參與之單位為微學分單元非微學分課程。
 - (六)微學分課程不得限制修習學生資格，微學分單元得審核修習學生資格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各學期之微學分課程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開課單位於微學分系統開設微學分單元，最低開課人數以15人為原則。
 - (三)開課單位須指定微學分單元對應之微學分課程。
 - (四)微學分單元選修審核規則可設定先到先選或人工審核。
 - (五)微學分單元前一週將由系統再次傳送EMAIL提醒上課教師及學生(學號@mailst.cjcu.edu.tw 帳號)。
 - (六)若選課人數不足，經開課單位註記微學分單元停開後，由開課單位手動按鈕傳送EMAIL通知上課教師及學生(學號@mailst.cjcu.edu.tw 帳號)。
- 六、教師資格：

申請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，應通過教學知能認證，若創新課程使用教學科技之教師，須再通過教學科技認證，始得申請該課程；除試辦期間可追溯認證外，教師應於課程申請前取得認證資格，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。
- 七、修課成績：
 - (一)授課教師應於微學分單元結束後一週內，於微學分系統評定並登錄參與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，不評定成績；經評定「通過」，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，評定「未通過」，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。

(二) 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
(三) 授課教師逾期未登錄成績，列入教師服務紀錄。

八、學分抵認:

(一) 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，啟動抵認作業。

(二) 由系統篩選符合各微學分課程範定學分數之學生名單後，分為人工抵認及系統抵認:

1. 人工抵認:(1)對象為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2)系統列出名單經開課單位傳送EMAIL通知學生:

甲、已獲得微學分課程之學分。

乙、請印出檢附之繳費單繳費後，洽開課單位臨櫃登錄。經開課單位及註冊課務組審核通過後，匯入成績系統。

2. 系統抵認:系統列出名單經開課單位及註冊課務組審核通過後，傳送EMAIL通知學生已獲得微學分課程之學分，匯入成績系統。

3. 微學分課程於抵認當學期之成績單登錄為「通過」，承認其學分數，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。

4. 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，僅採計一次，累積之微學分單元可跨學期累計，但不得跨學籍累計，並須於畢業或退學離校前提出抵認申請，惟轉系得予以保留。

5. 同一微學分課程，若重複修習，亦僅採計一次。

九、微學分單元之教師授課鐘點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，於每學期第18週由開課單位彙整，簽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超支鐘點費用，若須折抵基本鐘點者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